附件二：區分所有權人名冊 填寫規範

一、公寓大廈（社區）名稱

1.應以全名表示。

2.應與其他報備文件使用相同名稱。

二、資料時間

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舉行日期。

三、序號

1.序號依建築物使用執照或戶政機關所附門牌編號排列。

2.本序號與附件三之一出席人員名冊（簽到簿）之序號排列應相同。

3.序號數原則與使用執照所載之戶數相同。

4.序號數應與其他申請報備文件所載戶數相同。

（申請書檢查表、區分所有標的基本資料表、會議紀錄）

四、姓名

1.指區分所有權登記人之姓名。

2.區分所有權為共有者，應將共有人之姓名全部列入。

五、地址門牌

指每一區分所有權由戶政機關編列之門牌地址。

六、區分所有權比例(＊計算方式請參閱附件:建物所有權狀範本說明)

1.區分所有權比例指專有部分面積與專有部分全部面積總和之比。

2.區分所有權比例依下列方式表示：

分子／分母：每一專有部分面積／專有部分全部面積總和。

七、備註

記載其他提示或說明事項（約定共用、共有區分所有權代表等）。

八、編頁依序號排列編頁。

